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胡丽敏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丽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史庆兰、朱沪生、俞金坤

2023年10月24日